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5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提质改造项目---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2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140262.96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8，完成日期：2026-06-06。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滨江大道与富江路交汇处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到达现场、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质保金5%一年后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交付及安装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6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总日历天数30天，逾期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3. 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设备安全运输至项目现场，承担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运输中损坏、丢失由乙方免费更换、补齐，工期不予顺延。
4. 安装服务：乙方委派持证专业人员安装调试，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做到安装牢固、排列整齐、间隙均匀，符合设计与使用要求。
5. 安装质保：安装质保期与产品质保期一致，因安装质量导致松动、脱落、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资料：乙方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技术手册、安装记录等完整资料，缺一不可。
2. 验收依据：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异议处理：验收有争议，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乙方原因不合格，检测费、返工费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4. 验收整改：首次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于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5. 资料移交：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套技术、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作为付款必备依据。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用水电、作业面，协调现场关系。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验收、资料移交或售后服务等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对应履约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约定时间、质量、数量供货安装，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 施工中遵守安全规范，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
3. 负责现场清洁，完工后清理垃圾。
4. 按约定提供质保与售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年，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更换、上门服务。
2. 响应时效：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解决。
3. 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足备品备件，保障供应不中断。
4.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使用、维护培训。
5. 维修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到场维修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处理

1. 逾期交货/安装：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支付总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产品质量违约：产品假冒、不合格，乙方立即免费更换，赔偿甲方损失。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总金额20%违约金。
3. 售后违约：未按约定响应/维修，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且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维修义务的责任；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款0.5%支付违约金。
5. 资料违约：未按时移交完整资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当期及后续所有应付款项，直至资料合格。
6.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合同变更：须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2.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及时通知对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
4.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
5. 廉洁条款：双方严禁商业贿赂，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费江林

委托代理人：徐天兵

电话：13787679634

传真：

乙方：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汤浩

电话：158749695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597899991010003137328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提质改造项目---照明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20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5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单联单控暗装强电开关	174	个	8	6
2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LED 高效节能平板灯	2,869	个	55	42
3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三联单控暗装强电开关	322	个	10	7
4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YJY	490	m	110	102
5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LED 筒灯	989	个	10	7
6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断路器	1,350	个	20	19.5
7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YJY	420	m	35	30
8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电源线(照明)	80,366	m	2.3	2.1
9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四联单控暗装强电开关	41	个	12	7
10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PC 管道	22,960	m	1.2	1.18
11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YJY	740	m	50	48
12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空气开关	550	个	10	7
13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暗装带接地插孔单相五孔插座	854	个	11.5	8
14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带接地插孔单相五孔(嵌入地面)	25	个	110	72

15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PC 管道	31,607	m	1	0.8
16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安装费、管理费、利润	1	项	237,753.89	209,222.56
17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税金	1	项	106,989.25	94,150.15
18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电源线(插座)	48,015	m	3.85	3.35
19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双联单控暗装强电开关	563	个	9	6
20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LED 高效节能平板灯	23	个	120	102
21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明装带接地插孔单相五孔插座	47	个	10	8
22	A02061902-建筑用灯具	YJY	2,380	m	80	7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40,262.96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07日